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8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893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作業併請依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